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8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带息负债减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8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49,900 万元，全部增资款将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各自存量金融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8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所属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交建”）拟引进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4,900 万元，上述合计不超过 49,900 万元，全部由中国信达以现金形式出资。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 2 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变。

4.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增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全面贯彻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精神，本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本公司子公司北新投资、兵团交建分别与中国信达签署增资协议，中国信达以现金方式对北新投资、兵团交建分别增资扩股不超过 45,000 万元、4,900 万元，上述合计不超过 49,900 万元。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 2 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变。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投资者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45A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注册资本：3,816,453.5147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 年 04 月 19 日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东情况

中国信达为 H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 2,213,723.91 万股普通股，占总股本 58.00%。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国信达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达总资产 15,180.84 亿元，负债总额 13,230.41 亿元，净资产 1,950.42 亿元，净利润 147.37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信达总资产 16,042.43 亿元，负债总额 14,084.09 亿元，净资产 1,958.35 亿元，净利润 70.77 亿元。（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52047472T
法定代表人	唐飚
注册资本	陆亿柒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 906-91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路桥、基本建设投资，建筑材料及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执业）；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沥青、建材、矿产品、汽车配件、电梯及电梯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涂料、石材、木材、玻璃、消防设备、安防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花卉、苗木；销售及安装：厨房设备、教学设备、电子设备、铝合金制品、塑钢门窗、高低压设备、体育器材、塑胶制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业务；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屋租赁；代收代缴水电费。（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231081717 15
法定代表人	段辉林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 78 小区 46 号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水利工程建设，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建筑材料的检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建筑材料、沥青、水泥、金属制品、木材、化肥、滴管设备、农畜产品、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9 年 03 月 27 日至长期

（二）主要财务指标

1、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	443,591.31	490,215.39	517,081.43
负债总额	313,781.58	356,059.97	365,059.25
所有者权益	129,809.71	134,155.42	152,022.19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05,438.06	336,052.41	314,884.1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280.17	5,466.42	18,690.17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	131,885.35	129,509.92	135,417.40
负债总额	101,700.67	97,885.59	102,192.89
所有者权益	30,184.68	31,624.33	33,224.51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54,599.58	143,931.61	167,642.2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931.73	1,439.65	1,600.18

（三）本次增资方案

1、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1］第 351 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新投资的账面资产总计 262,355.63 万元，评估价值 328,833.83 万元，增值 66,478.20 万元，增值率 25.34%；账面负债总计 140,219.78 万元，评估价值 140,219.78 万元，无增减值；账面所有者权益 122,135.85 万元，评估价值 188,614.05 万元，增值 66,478.20 万元，增值率 54.43%。

增资后北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增资形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19.93%		13,500.00	16.0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250.00	80.07%		54,250.00	64.6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6,163.96	19.26%	货币
合计	67,750.00	100.00%	45,000.00	83,913.96	100.00%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1］第 311 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兵团交建的账面资产总计 142,374.66 万元，评估价值 146,070.28 万元，增值 3,695.62 万元，增值率 2.6%；账面负债总计 118,563.72 万元，评估价值 118,563.72 万元，无增减值；账面所有者权益 23,810.94 万元，评估价值 27,506.56 万元，增值 3,695.62 万元，增值率 15.52%。

增资后兵团交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增资形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00%		17,000.00	84.8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3,028.37	15.12%	货币
合计	17,000.00	100%	4,900.00	20,028.37	100%	

（四）相关履约安排

1、投资预期收益率：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8%/ 年。收益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的年度分红。

2、标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信达有权向标的公司董事会各委派 1 名董事。

3、退出路径：投资期限为三年，到期后可协商一致继续持有，或者公司行使收购权、资产重组交易、公司协助转让等方式退出，如各方未能就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或公司未能完成收购的，则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使投资者退出，或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指定第三方投资者收购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并灵活设置退出安排。自首期出资日起三年内，就本次增资后投资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可通过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投资者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者通过资本市场实现退出。投资者有权自主决定是否通过资本市场退出，并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自行确定是否接受资本市场退出方案相关的收购条款、价款等核心条件，公司就投资者通过资本市场退出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4、特殊情形的处置安排：如约定期限届满或者标的公司触发特殊事件（年度分红不足预期收益、标的公司破产清算、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严重贬损、前述指定第三方未能受让投资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等），则公司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收益的差额补足，或由前述指定第三方受让投资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公司为公司及前述指定第三方完成上述事项提供存单质押增信，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方式，原则上规模控制在投资金额的半数，具体以协议签订为准。

5、上述条款为公司与中国信达就本次交易协商的主要安排，具体条款及安排以各方签协议为准。

四、本次债转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债转股业务，引入长期权益性资金，全部增资款将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各自存量金融负债。本次债转股可以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带息负债规模，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带息负债减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8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同时，议案 1 也是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11:00 至 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6557799　　传真：0991-6557788

联系人：顾建民先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7”，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境外法人股，□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6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立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6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发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现场参会 6 人，通讯方式参会 2 人，董事高宏波先生、董事夏斌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广弘智慧港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广弘控股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2）。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在广州市增城区投资设立广东广弘智慧港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占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 100%。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发起设立广东广弘智慧港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广弘智慧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广弘控股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2）。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在广州市增城区投资设立广东广弘智慧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占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 100%。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发起设立广东广弘智慧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订《广弘控股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广弘控股关于拟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订＜广弘控股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3）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智慧港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广弘智慧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暂定名，尚未注册）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订《广弘控股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拟计划投资建设广弘控股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项目总用地约 192 亩，拟建设综合展贸交易中心、高端总部商务中心、供应链金融中心、智慧科创中心、消费体验中心等物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签订《广弘控股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租赁办公场地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广弘控股关于公司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

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租赁关联方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80 号广弘大院自编 1 栋（一、二、三楼）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蔡飚先生、高宏波先生、夏斌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5）。

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6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公司目前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位于广州大道北 520 号物业，用于对外出租。随着其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房地产价值产生较大变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更能够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便于投资者客观了解公司的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变更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长期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变更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型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0.00-5.00%	2.375%-5.00%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将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1,214.04 万元、增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58.20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9,655.84 万元，增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655.84 万元。上述数据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一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后盈亏性质出现改变。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尚未披露的最近一个报告期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公司预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将不超过 5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 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将不超过 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 备合理性、可操作性，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四）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6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弘控股）发展及满足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租赁房屋及其配套设施作为办公使用。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本次关联交易租赁办公场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80 号广弘大院自编 1 栋（一、二、三楼）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房屋使用面积 3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2,520,000 元／年，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2%，前 6 个月为装修免租期。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编号：2020--54、55）。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租赁场地装修项目工程进度放缓，为减轻广弘控股租金负担，努力把疫情影响降至最低，也为了促进广弘控股加快发展，2021 年 6 月 30 日广弘资产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将《房屋租赁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的装修免租期延长 6 个月，即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详见 2021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编号：2021--39）。

因前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现阶段广弘资产对该场地另有规划，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终止协议》，提前终止租赁广弘资产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80 号广弘大院自编 1 栋（一、二、三楼）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广弘资产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12,018,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0%，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弘资产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租赁办公场地之关联交易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蔡飚先生、高宏波先生和夏斌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